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导致的；
-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须经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能实施；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2018年9月13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拟分别向欧亚集团、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清河新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欧科技100%股权。其中，公司先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新欧科技51%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新欧科技49%股权，拟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2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进行确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洪起持有公司35.93%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洪起持有公司30.09%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欧亚集团、解东泰和清河新欧将合计持有公司16.24%股权（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

《上市规则》欧亚集团、解恭臣、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清河新欧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增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张洪起	129,235,279	35.93	0	129,235,279	30.09
欧亚集团	0	0	47,093,023	47,093,023	10.50
解东泰	0	0	8,720,930	8,720,930	1.94
清河新欧	0	0	13,953,488	13,953,488	3.11
合计	129,235,279	35.93	69,767,441	199,002,720	45.6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洪起	129,235,279	35.93	129,235,279	30.09
刘世菊	9,192,195	2.56	9,192,195	2.1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14,888	1.95	7,014,888	1.6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14,886	1.95	7,014,886	1.63
李金楼	6,856,738	1.91	6,856,738	1.60
欧亚集团	-	-	47,093,023	10.96
解东泰	-	-	8,720,930	2.03
清河新欧	-	-	13,953,488	3.25
其他股东	200,416,974	55.71	200,416,974	46.66
合计	359,730,960	100.00	429,498,401	1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洪起。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